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771號

聲 請 人 張韻詩

訴訟代理人 陳擲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228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4月2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承歆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

書記官 何嘉倫

附 表：			113 年 度 除 字 第 771 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面額	張數	股數
001	集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6-ND-00000000~96-ND-00000000	千股	50	50000